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六題：本地中小型證券商的訴求

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華峰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有中小型證券商向本人反映，他們錄得嚴重的經營虧損；他們曾向政府及有關方面提出多項要求及關注，包括要求重新引入最低佣金制度，以及關注銀行以不公平手法經營證券業務等，但均沒有得到重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月六日在本會回應本人動議的議案辯論時指出，重新引入最低佣金制度會增加投資者的負擔，政府為何單以撤銷最低佣金制度來減輕投資者的負擔，而拒絕考慮廢除股份交易印花稅，或要求在2011-2012年度有75億盈餘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降低交易徵費，作為進一步減輕投資者負擔的措施；

（二）鑑於有評論指目前銀行以割喉式競爭手法爭取證券客戶，有否評估此手法是否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又有評論指出，目前世界趨勢是規定銀行業務和證券業務分開經營，政府會否研究引入須將該兩類業務分開經營的規定；及

（三）鑑於有證券商指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實施縮短午休時間及延長交易時段的安排後，股票的成交量並沒有因此增加，但此項安排卻影響到業界的經營，政府會否要求港交所檢討該項安排，以回應本會於本月六日通過的議案；當局如何監察港交所在制訂政策時，會顧及業界的整體利益和不會忽視中小型證券商的經營困境？

答覆：

主席：

正如我在十二月六日進行的《支持證券業發展》動議辯論中表示，政府在考慮和制訂有關證券業的政策時，一直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業的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公平有序運作，以及為投資者提供保障為政策目標。張議員今日提出的問題，我們亦是以同樣原則去考慮。

我現就問題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

(一) 當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關注業界的經營情況。就證監會徵費而言，證監會在過去六年內，曾兩度削減徵費，減幅合共達 40%。現時的徵費率是 0.003%，即每 10,000 元交易金額收取 3 角徵費。證監會分析認為，即使對此水平的徵費進一步作出任何幅度的下調，都不大可能會導致成交額上升，或為市場中介人或投資者帶來實質幫助。因此，證監會於 2012 至 13 財政年度的預算並無建議削減徵費率。不過，在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明白市場參與者的營商環境相對困難，因此證監會已由今年四月一日開始，寬免現有持牌人的牌照年費，為期兩年，希望可以紓緩證券經紀的經營壓力。

至於印花稅方面，政府早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將證券印花稅由 0.25% 調低 10% 至 0.225%，繼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再次下調至 0.2%，即買賣雙方各付 0.1%，共降低 20%。此舉為減低股票交易成本，以增強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

(二)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改善營商環境，以惠及市場及其參與者。在證券中介服務方面，所有中介人，無論是證券經紀還是銀行，都是透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競爭。所有中介人均因應投資者需要、市場情況、本身的運作模式等，制定其服務與價格策略。這樣投資者就有更多選擇，從而能夠推動整體市場發展。

現時銀行的證券業務與證券經紀的證券業務一樣，受證監會監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則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證監會與金管局均以保障投資者、維護整體金融體系穩定為目標，兩家監管機構並不時就監管事宜，包括發牌、巡查、調查、執法及懲處，進行溝通，例如證監會與金融管理局曾聯合就中介人對非上市證券及期貨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進行喬裝客戶檢查。

由銀行提供的證券業務能為大眾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渠道的選擇。我們現時並不認為需要規定銀行分業經營。我們會繼續留意本地市場及國際監管的發展。

(三) 這部分我已在動議辯論上回應過，我現再作簡單回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證監會亦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督交易所及市場的運作。交易所推出任何新措施時，都會評估有關措施對市場的影響及諮詢市場意見，亦會與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證監會在審批交易所建議的新措施時，亦會評估該措施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和風險管理等各方面的影響，包括對不同人士的影響。

延長交易時段可縮短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開市時間差距，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競爭力。自從延長交易時段推出後，交易所注意到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互動更為緊密。近期於香港上市的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內地上市的跨境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在香港交易時間與內地全面重疊的環境下成功推出。

我們已向證監會反映，需要不時檢討交易所引進市場的改革措施，看看實際情況和成效如何，以作適當跟進，不斷完善，滿足市場發展的需要。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支援本地中小型經紀行的最佳方法，是繼續提供公平及有利的營商環境予所有市場參與者，提升市場質素及整體證券業水平。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致力為業界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協助業界持續發展。

完